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为高能环顺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 24,100 万元，实际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高能鹏富、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5,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39,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8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能环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4,2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4,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将为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1,200万元调剂给高能鹏富，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7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故本次为高能鹏富、高能环顺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8,800	5,000	3,800	3,8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32,200	21,000	11,20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000	42,300	0	42,300	42,300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	700	0	700	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031.82	79,411.39
负债总额	34,438.29	35,924.86
净资产	36,593.53	43,486.53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82,500.24	75,318.87
净利润	9,732.47	6,892.62

(二)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D8GY0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151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庆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能环顺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37.74	3,680.80
负债总额	2,433.29	3,376.35
净资产	304.45	304.45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651.25	605.24
净利润	39.08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4,2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鹏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高能环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能鹏富、高能环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4%、91.73%，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鹏富、高能环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90,225,014 票，反对 8,914,291 票，弃权 370,925 票。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05,629.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25%，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02,183.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62%；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5,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39,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8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